

河海大学法学院通讯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14 期)

法学院宣传中心编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学院要闻】	1
法学院与江北新区法制主管部门签署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法治建设协同创新研究合作框架协议.....	1
法学院“水之子”队获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一等奖.....	2
法学院·中虑律师事务所环境司法研究中心成功协办“长江保护法治论坛”	3
法学院 2018-2019 学年社会捐赠基金表彰大会暨 2020 “法韵芳华 梦启新春”迎新春联欢会圆满举行.....	5
【聚焦专题】	6
法学院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6
法学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课.....	7
法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8
法学院基层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9
【人才培养】	9
美国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进行招生推介宣讲.....	9
我院学生参加第三届江苏省研究生案例大赛.....	10
法学院代表队获得第十五届“今日说法”大赛三等奖.....	11
【学术研究】	12
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应邀参加“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发布会暨纪念行政复议法颁布二十周年研讨会”并发言.....	12
河海大学三支专业团队入选江苏省司法厅立法专业团队.....	13
我院陈广华教授当选为江苏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参加 2019 年年会.....	13
法学院举办“法学的想象”学术报告.....	14
法学院举办“美国国际河流与海洋法漫谈”主题讲座.....	15
法学院举办“刑法立法中主观主义的扩张及应对”讲座.....	16
法学院举办“南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学术报告.....	16
法学院举办“法治进校园，防范‘套路贷’”主题讲座.....	17
心系“家国天下”，共创文明中华——法学院举办“为什么家国天下”主题讲座18	
解读“权利的构成”，探索法学的精神——法学院举办“权利的构成”主题讲座.....	19
法学院举办国际水权论坛系列专家报告.....	19
法学院举办“全面依法治国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学术报告.....	21
法学院师生参加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 2019 年年会.....	22

法学院教授参加“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法治论坛”	23
法学院李义松教授参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 2019 年会.....	24
河海大学法科师生参加“依法治省，为江苏高质量发展.....	26
营造法治环境”学术会议.....	26
河海大学法科师生参加“依法治省，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环境”学术会议.....	27
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与河海大学法学院进行工作交流.....	28
格拉斯哥大学杰出访问教授 BISWAS 向法学院赠书仪式暨 2019 年国际水权论坛 WORKSHOP 之世界水的未来.....	29
【学生工作】	30
法律援助中心在环境学院开展“校园安全”主题讲座.....	30
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心小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主题普法课.....	30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参加第七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暨“庆祝新中国成立 七十周年”公益普法成果展.....	32
法学院举办“举引航之灯，照成才之路”研究生经验交流会.....	32
法律援助中心举办“法海享历程，援助共奋进”学习经验交流会.....	33
法学院学生参与第十七届研究生“金水节”辩论赛.....	34
法学院举办“弘法治正气，扬廉洁清风”廉洁文化知识竞赛.....	35
法学院参加河海大学“英华杯”足球赛.....	36
法律援助中心应邀参加江苏高校二十周年法律援助成果展演.....	36
我院学生参与“爱在金秋，法护夕阳”敬老院普法宣传志愿活动.....	37
法学院举办“青春羽翼，筑梦起航”羽毛球赛.....	37
法律援助中心举办经验分享讲座暨“我的大学 100 天”团日活动.....	38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专业协会开展交流活动.....	39
2019 年河海大学“与宪法同行”宪法知识竞赛决赛成功举行.....	39
法学院举办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学海争峰》学术年会之法学专场报告会.....	40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心小学开展普法课堂活动.....	40
法学院开展宪法日系列活动.....	41
河海大学法科师生赴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参加国家宪法日活动.....	42
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河海大学法学院“水之子”队在江苏省高院展示大赛成果.....	43
莫晓曼老师获河海大学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44
法学院参加第三十一届校园科技节暨第十七届金水节闭幕式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 展.....	45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小学看展本学期第四次普法课堂活动.....	46
【党群工作】	46
法学院党委组织师生党员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7
2019 年下半年法学院党委新发展 16 名学生党员、转正 12 名学生党员.....	47
法学院党委召开 2019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	48
【校友工作】	48
“土壤污染防治与‘污染担责’对土地投融资及争议解决影响”交流会成功举行.....	48
第二届河海大学法学校友论坛顺利举行.....	50
张鑫校友与母校师生交流设区的市立法工作.....	51
周霞校友荣获第四届“德法同行·南京律师团”十佳出镜律师.....	52

【学院要闻】

法学院与江北新区法制主管部门签署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法治建设 协同创新研究合作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江北新区法治建设进程，有效营造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国际一流法治营商环境，10月30日下午，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法治营商环境建设首届高端论坛在南京审计大学举行。

江苏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高建新到会祝贺，对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率先探索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思路与路径充分肯定，并表示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全省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将进一步通过多项举措有序推进依法行政，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后龙到会致辞，期望新区进一步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加快推进法治园区建设，健全国际商事仲裁、调解等司法替代解决机制，积极参与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工作，形成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提升南京片区的创造力和发展潜力。

江北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刘志伟表示，江北新区迎来了“双区”联动发展的新机遇，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新区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软实力、减少投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新区管委会将进一步聚焦制度创新这一自贸区建设核心任务，把国际领先的法治营商环境理念引入新区，推动形成具有新区特色的自贸区法治建设新模式。

本次高端论坛由南京审计大学和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联合主办，论坛邀请境内外国际商事法律专家学者共商建设路径。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审计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7家驻宁主要高校法学院负责人出席论坛并与新区法制主管部门签署了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法治建设协同创新研究合作框架协议。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应邀出席论坛并代表河海大学法学院与江北新区法制主管部门签署了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法治建设协同创新研究合作框架协议。

法学院“水之子”队获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一等奖

在 2019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中，河海大学法学院“水之子”队凭借着强劲的实力、稳定的发挥荣获一等奖，李祎恒老师荣获优秀指导老师奖，徐乐恒同学荣获最佳选手奖。

2019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于 11 月 16 日上午开幕式，来自全国 20 所高校的 120 名正式选手展开了激烈角逐。在以环境污染侵权案为赛题的小组初赛中，“水之子”队先后担任原告、被告，以小组第一的总积分顺利进入复赛。17 日上午，在以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案为赛题的复赛、半决赛中，面对强劲对手，“水之子”队原告组沉着冷静、逻辑严密、配合默契，围绕本案争议焦点逐一击破被告的抗辩，以高分晋级决赛，再次于本赛事中冲击冠军。17 日下午以污染环境罪为题的决赛中，“水之子”队先后充当公诉方、辩护方，与重庆大学进行激烈角逐，最终获得亚军，捧得一等奖奖杯。

河海大学法学院收到赛题后，从两个年级的研究生、本科生中通过竞争性选拔组成了全部由新人组成的十人集训队“水之子”队。由李祎恒老师担任主教练，从环境资源法学、民商法学学科团队中精选了徐军老师、赵银仁老师组成教练团队，并在训练过程中邀请吴隽雅、王震、孙海涛等老师和资深法官、律师等予以指导。杨春福院长、孔祥冬书记、陈广华副院长、晋海副院长多次亲临训练现场，予以鼓励和指导。经过约两个半月的高强度训练，选拔产生正式队员 6 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王妍，民商法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牟乐，法学 2017 级本科生徐乐恒、房牧云、韩海妮、徐嘉豪，观摩队员 4 名——法学 2017 级本科生赵雨迪、洪蓉、孙梦达、张紫珊。在集训过程中，正式队员与观摩队员磨合形成了强大的团队，共同为通过参加比赛展示河海大学环境资源法学教学科研的成就持续付出了艰辛努力。11 月 15 日，在法学院杨春福院长、陈广华副院长、徐军老师、李祎恒老师、赵银仁老师的带领下，“水之子”队代表河海大学赴昆明参赛。河海大学校友作为“水之子”队的强大后盾，为“水之子”队的参赛提供了非常给力的精神支持和物质帮助。

本次大赛由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等单位联合主办，20 所高校组队参加比赛。大赛兼具模拟法庭和辩论赛的双重特点的赛题，以实际案例考察参赛大学生综合能力。大赛的评

委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的从事环境资源审判的法官和从事环境资源法工作的律师等担任。

法学院·中虑律师事务所环境司法研究中心成功协办“长江保护法治论坛”

11月27日，由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主办，河海大学法学院、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江苏长江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研究基地承办，河海大学法学院·中虑律师事务所环境司法研究中心协办的“长江保护法治论坛”在河海大学隆重举行。

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水利部原副部长矫勇，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徐鸣，中国水利学会原常务副理事长、水利部办公厅原主任顾浩，水利部原总工程师汪洪，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周珂，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院长陈生水，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段虹，河海大学校长徐辉，河海大学副校长郑金海等领导出席座谈会。河海大学党委书记、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唐洪武先后在座谈会和圆桌会议上致辞。座谈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水利部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原院长、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张建云主持，圆桌会议第一单元由河海大学总会计师、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张兵主持。来自中央、地方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的同志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出席论坛，就长江保护法治问题畅所欲言、各抒己见。

唐洪武在致辞中指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于长江治理作出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关键要在“共”字上下功夫。希望通过此次论坛，加强彼此交流，守护好美丽的长江母亲河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矫勇在发言中，结合自己的工作体会对于长江保护法的立法背景、意义、定位和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读。

徐鸣在发言中，系统介绍了江苏省在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长江的重要讲话精神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坚决落实《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具体举措。

周珂在座谈发言中，认为过去关于环境资源保护包括涉及长江保护的立法多看重于法理学、立法法的依据，注意符合法律自身的逻辑以及参考域外经验。

圆桌会议的第二单元，由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主持。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王树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珂、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梓太、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晋海等，围绕长江保护法的立法目的的确立、法律价值目标的追求、法律原则的拟定、与涉及长江保护的现行法律的关系的处理等，进行了主题发言。

圆桌会议的第三单元，由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主持。华侨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超、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卫星、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程师沈百鑫、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暨南京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祝红等同志，围绕长江保护法治建设的各个侧面进一步进行交流发言。来自于河海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学等学科团队的顾向一、王志坚、王震、原野、赵银仁、吴隽雅等老师在这一单元对于长江保护法治相关问题的交叉融合研究的成果与心得进行交流，并对《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蓝皮书（法治卷）》编撰工作的进展进行介绍。上海财经大学特聘教授王树义结合自己从参与“长江法”直至“长江保护法”立法工作多年的经验和体会，对于准确把握立法目的和调整范围提出中肯的建议。

圆桌会议的闭幕式，由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晋海主持。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进行学术总结时，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涵义出发，梳理长江保护法治建设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在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依法“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长江大保护所涉及到的多元利益主体的关系问题，处理好国家治理、长江全流域治理与区域治理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立法上的为与不为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规范与规划之间的关系，处理好部门立法与社会立法之间的关系。

法学院 2018-2019 学年社会捐赠基金表彰大会暨 2020 “法韵芳华 梦启新春” 迎新春联欢会圆满举行

12月25日下午，河海大学法学院2018-2019学年社会捐赠基金表彰大会于江宁校区思源楼二楼隆重举行。江苏东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江苏炜衡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南京）律师事务所、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法学院师生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广华副院长主持。

围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对外合作交流等方面，孔祥冬书记回顾了法学院在2019年的发展与进步。孔书记表示法学院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他们为法学院学生提供实习的机会、在院内开设讲座，促进法学院学生在求学道路上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孔书记希望全体学生向获奖学生学习，把优秀当成习惯，把追求卓越当成动力，在青春追梦的路上为河海法家凝聚力量，励志勤学、刻苦磨练，不忘初心、坚守梦想。

各单位代表表达了受邀参会并荣获兼职教授聘书的激动和喜悦之情，并对法学院师生的信任表示感激。他们纷纷表示今后一定尽己所能为河海大学法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做出更多的贡献。

大会上，晋海副院长宣读了获奖学生表彰决定。8个单位为我院学生设立奖学金，旨在鼓励和引导学生刻苦钻研，尽快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合格法律人才。学院评定了“河海大学法学院东大建设奖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中虑励志奖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炜衡励志奖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奖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钟山明镜奖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协力思源奖（助）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江苏君谊律师事务所奖学金”、“河海大学法学院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奖学金”，共奖励优秀学生四十余名。

随后进行了法学院2020“法韵芳华，梦启新春”迎新春联欢会，各律师事务所的嘉宾们和学院师生参加并观看了联欢会，共庆联欢、喜迎元旦。

青春洋溢的《青苹果乐园》首先拉开了联欢会的序幕，活力四射的开场舞迅速活跃了现场的气氛，尽情彰显着青春年华的活力；6位19级同学带来的喜剧

小品《四大才子》，研究生学姐带来了《律动青春》的，19级的李秋月 and 赵锡涛同学为大家带来了他们2019年创作的说唱《年终报告》。17级张泽华同学再次携他的乐队将专门创作的法学院歌曲《崇法明理·尚德致公》再次精彩演绎；16级学生代表给我们带来了朗诵表演《相信未来，青春万岁》，即将离开母校的他们心中的感情都凝聚在了这首气势磅礴的诗歌中，相信他们在以后的日子里也一定会以作为河海学子为荣。压轴节目《话说家乡》以图片的形式，通过同学们对自己家乡的介绍增进了同学们之间的了解。辅导员刘磊也亲自走上舞台，带领大家向全体师生送上新年祝福。

【聚焦专题】

法学院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

10月30日上午，法学院党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和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学院领导班子、党委委员、全体党支部书记、院务会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院党委书记孔祥冬主持。

调研成果交流会上，孔祥冬书记首先介绍了调研的总体情况，接着四个院领导紧密结合调研情况和分管工作，分别围绕“学生就业能力培养与就业质量提升”、“青年教师培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构建”、“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这四个主题逐一发言交流，深入查找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剖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了改进措施和解决办法。

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上，孔祥冬书记和杨春福院长依次对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紧围绕“18个是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结合自身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逐一对照检查，认真检视自身的差距与不足，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问题的措施，有效做到边学习、边检视、边整改。

在总结讲话中，孔祥冬书记对学院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的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部署和推进。她强调，要在提高认识、工作规范和用心思考三方面下功夫，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聚焦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抓好支部建设，充分

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杨春福院长强调，各支部要认真学习党内各类法规，在规定动作完成的基础上，丰富自选动作，确保主题教育高质量完成。

法学院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课

11月6日，法学院党委组织全体师生党员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党课活动，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和院长杨春福教授分别讲授专题党课。

孔祥冬书记以“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德法兼修，做优秀的法律人”为主题，从四个部分进行阐述：第一部分介绍“两个维护”的深刻意蕴，指出新的历史时期，面临新的任务、新的挑战、新的历史使命，我们的任务更加繁重，因此要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障碍，把改革开放进行到底。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坚持“两个维护”。第二部分在全面分析历史的、现实的，国内的、国外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强调坚持“两个维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第三部分介绍如何自觉坚持“两个维护”。要把“两个维护”作为严格的政治纪律，与自己的生活、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坚定理想信念、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方面自觉践行“两个维护”。第四部分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实践，从德法兼修、以德为先；与人为善、做善良的法律人；理论与实践并重，培养综合素质等方面就如何成为优秀的法律人对师生提出要求。

杨春福院长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为主题，从三方面进行阐述：一是深刻领悟共产党人初心使命的逻辑脉络和丰富内涵。以历史脉络为主线，阐释新中国成立以前、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历程中、新时代以后共产党人初心和使命的时代内涵，深刻表明共产党的初心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二是在教育领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引用了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论述，强调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关键作用。三是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

强调立德树人是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深刻理解法治与德治的关系，在法治人才培养中实现法治与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同时指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应具有浓烈的家国情怀、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相关的知识、深厚的人文素养和人文关怀、敏锐的学术敏感力、高尚的法律职业道德以及广阔的国际视野六个要素。

通过专题党课学习，一方面增强了师生党员对共产党人初心和使命的认识和理解，使党员们坚定了理想信念，有助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另一方面号召师生党员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个人工作学习生活紧密结合，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检视问题，积极整改落实，共同推进学院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

法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2月4日下午，法学院领导班子在行政楼823会议室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校总会计师张兵教授莅临指导，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院党委书记孔祥冬主持。

学院党委对开好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会前，班子成员认真学习研讨，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按照“四个对照”和“四个找一找”要求，找准找实突出问题，认真撰写检视剖析材料，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确保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上，院党委孔祥冬书记通报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代表领导班子做了检视剖析发言，全面总结主题教育活动阶段成果，查摆了五方面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并明确了整改措施。党员领导干部依次进行检视剖析，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相互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排毒治病，增进团结、共同提高的效果。对相互提出的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表示虚心认领，照单全收，并进行认真梳理，抓好整改落实。

校总会计师张兵教授在点评讲话时指出，开好本次会议是领导班子和党员领

导干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一次政治体检，也是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学院领导班子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充分，紧扣主题，认真学习，为会议的召开打牢了思想基础。会议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自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检视剖析问题态度认真。会后要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团结，强化党的领导，在关键性、重点工作方面有阶段性重大突破，带动学院整体工作发展。

法学院基层党支部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重整行装再出发，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法学院党委按照学校统一安排部署，于2019年11月28-12月9日期间组织所有基层党支部召开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各支部书记首先向支部党员述职并查摆问题，党员对党支部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之后，支部所有党员按照“三对照、五查找”要求，查找自身差距和不足，深刻进行自我剖析，开展自我批评。最后，支部党员之间开展互相批评。互相批评结束后，各支部党员对所属支部党员进行匿名民主测评，党支部综合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的情况和日常表现，以及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法学院95名党员参加了民主评议，其中25名党员评定结果为“优秀”。

【人才培养】

美国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进行招生推介宣讲

11月11日下午，美国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国际招生助理主任 Tara Maulood 女士莅临河海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进行招生推介宣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原野老师担任宣讲会翻译。

为了能让同学们全方位了解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Tara 女士从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的发展历史、地理位置、教学资源等方面做了宏观介绍。

Tara 女士为同学们介绍了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的卫生法、劳动法、国际法与比较法 3 个研究中心，其中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的卫生法专业全美排名第 1 位。同时，Tara 女士还向同学们介绍了成为美国执业律师的条件、如何做准备以及 LL.M 和 JD 学位的区别。

Tara 女士重点向同学们介绍了如何申请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的 LL.M 和 JD 学位课程和需要准备申请的材料，在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就读所需要的费用和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能够提供留学生的奖学金，并欢迎有意向的前往圣路易斯大学法学院留学的同学与她联系，她很乐意提供帮助。

我院学生参加第三届江苏省研究生案例大赛

11月23日-24日，第三届江苏省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在苏州大学举行。在本次比赛中，河海大学法学院荣获优秀团队奖、优秀书状奖，李晓同学荣获优秀辩手奖。

经过两个多月的训练，11月22日，在法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范艳萍老师、赵银仁老师和徐俊老师的带领下，2019级研究生张家志、李晓、王玉琪、浦瑜悦、金昊、吴欣欣、王红利、徐珮程代表河海大学赴苏州参赛。

11月23日上午，比赛赛事正式开始，15所高校60名选手展开了激烈角逐。在民事案例初赛当中，河海大学代表队先后担任原告、被告代理人。在比赛中，河海大学代表队原告组沉着冷静、逻辑严密、配合默契，围绕本案争议焦点逐一击破被告的抗辩，以高分拿下比赛首胜。被告组同学在比赛中，准确找准对方的语言漏洞和逻辑漏洞，在辩论中有理有据，法言法语运用清晰明了，充分结合理论与实践，获得了在场评委的表扬与赞赏。最终，河海大学以初赛第一的成绩进入复赛。

11月23日下午进入刑事案例的角逐中，河海大学代表队与南京师范大学代表队进行对战，河海大学代表队担任公诉方。在赛场上，控辩双方你来我往，双方辩手准确把握案情，灵活运用所学法律知识，上演了一场生动的法庭辩论。然而由于南京师范大学的辩手在赛场上表现的更加缜密，语言上将事实和法律条文结合的更加密切，我校代表队最惜败于南京师范大学代表队。

本次大赛由江苏省哲法史学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苏州大学承办。大赛旨在通过创设诉讼情景，激发高校法学专业研究生运用法律理论分析并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河海大学由范艳萍老师负责整个赛事的开展，赵银仁老师和徐俊老师担任专业指导教师，通过学生自愿报名、笔试面试从法学院研究生中选拔出8人。集训期间，特别邀请谢书磊、谈磊两位资深律师到场指导。

法学院代表队获得第十五届“今日说法”大赛三等奖

11月24日下午，第十五届“今日说法”大赛决赛在南京农业大学成功举办。来自南京市四所高校的八支晋级队伍参加了本次决赛。河海大学法学院代表队经过了初赛、决赛，最终获得三等奖。

河海大学法学院代表队由吴嘉慧、陈景鹏、曲思龙、刘健、翟舒怡、唐林和王秋悦七位同学组成。在11月16日下午举行的校外组初赛中，我院代表队作品《天降之物》，以曲折的剧情和对“高空抛物”这一热点法律问题的分析获得评委的一致好评，以校外组第一的成绩晋级决赛。另外7支晋级的队伍分别是江苏警官学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和南京农业大学五支校内队伍。

11月24日下午，八支晋级决赛的队伍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决赛共分为两个环节，第一环节为每支队伍进行15分钟的视频展示及讲解，第二环节为随机抽取案例并分析，限时为5分钟。

河海大学作品是《天降之物》，讲述了一个物业经理在下班途中被掉落的花瓶砸中，妻子却维权无果的故事。在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聘请律师起诉了整个小区可能高空抛物的住户，最终获得法院判决赔偿的故事。

在第二环节的比赛中，由吴嘉慧、陈景鹏、刘健三名同学组成的小组对以“汽车试用期内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为主题的案例进行了分析。三位同学紧扣《侵权

责任法》第六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相关规定，从机动车使用人、所有人的角度，结合比赛具体案例展开了细致的分析。

【学术研究】

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应邀参加“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发布会暨纪念行政复议法颁布二十周年研讨会”并发言

2019年10月27日，“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发布会暨纪念行政复议法颁布二十周年研讨会”在北京京仪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承办。来自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海关总署、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河海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浙江、山东、湖南、吉林、河北等地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实务工作者，共百余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河海大学校长助理、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邢鸿飞教授应邀参会。在行政复议法修改研讨环节，邢鸿飞教授围绕《行政复议法》第8条的修改建议作了发言：

《行政复议法》第8条规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据此，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案件和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案件是不能通过行政复议程序解决的，前者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后者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我国现行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中，行政复议机制应占很重要的位置，但由此反思，根据现有规定，行政复议的功能似乎没有穷尽，更未发挥到

极致。

我国现行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由民间解纷机制和官方解纷机制构成，其中的民间解纷机制，主要表现为仲裁，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每个地级市都设有一个仲裁委员会，他们负责对民事案件的仲裁，这是民间解纷渠道。纠纷解决的主渠道应是官方解纷机制，主要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诉讼，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而诉讼的方式又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还有一个官方解纷机制是行政渠道的纠纷解决程序，我国当下解决纠纷的行政程序有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仲裁、行政复议。邢鸿飞教授认为，行政调解不纳入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情有可原，但将行政裁决纳入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应无障碍，甚至对仲裁体系中的行政仲裁能否纳入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也有理论探讨的价值。

河海大学三支专业团队入选江苏省司法厅立法专业团队

近日，江苏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江苏省司法厅联合发布了《江苏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司法厅关于组建江苏省司法厅立法专业团队的通知》（苏依法办[2019]9号）文件，公布了入选团队名单。河海大学有三支团队成功入选，分别为（排名不分先后）：

河海大学陈广华团队（李祎恒、吴志红、赵银仁、闫夏秋、张浩）。

河海大学李义松团队（晋海、徐安住、顾向一、李彩虹、徐俊、原野、吴隼雅、菅从进、阮丽娟、卫乐乐、陈伟、单平基、王成礼、陈红梅、徐骏）。

河海大学王春业团队（吴志红、孙海涛、韩轶）。

江苏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司法厅联合组建了江苏省司法厅立法专业团队，旨在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专业力量在行政立法中的智力支持作用，以高质量的制度供给服务保障江苏高质量发展，切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我院陈广华教授当选为江苏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并参加

2019年年会

2019年10月19日,江苏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成立暨2019年年会在东南大学隆重召开。本次研讨会主题为“新时代·新工程·新工程法”,共有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司法机关、实务部门等各领域的百余位专家学者,共同研讨工程法领域的问题。陈广华教授应邀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当选为工程法研究会副会长。顾向一副教授当选为常务理事,李祎恒副教授、范艳萍副教授、赵银仁老师和闫夏秋老师当选为理事。

在主题研讨阶段的与谈环节,陈广华教授就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的规范支撑问题、工程招投标问题以及实践中的招投标做法与现行招投标法之间存在的冲突该如何解决的问题进行了论述。此外还指出,关于设计、施工的资质问题、规定的不可再分包如何处理资质的问题以及非法转包与违法分包等问题都有待解决。最后,陈广华教授就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引发的质量保证金与保修期的争议处理在现实中的判决却没有形成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和裁量结果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法学院举办“法学的想象”学术报告

11月13日晚上,“法学的想象”学术报告在江宁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讲座由台湾政治大学兼任讲座教授苏永钦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主持。法学院师生及部分外专业学生聆听了讲座。

苏永钦教授以法治存在的特殊问题、后发的法治、AI进入法学、跨法域的教育学存在的局限等问题为切入点展开了本次学术报告。苏永钦教授简要分析了法律人的现状,对于法律人面临的危机,提醒我们既要善用优势,也要警觉地扭转潜在的劣势,发现和避开前人的错误和途径依赖。同时,在既有的法治基础之上,我们应该以正确的态度对待AI:以我之长,御彼之短。

在法学教育方面,如何培养全观的法律人以及如何在教育中培养法律人的能力,苏永钦教授从美国法学院的苏格拉底教学法、德国培养的完全法律人和法国的笛卡尔辩证法为我们阐述了“全观法律人”的理念。

在法学研究方面，围绕研究跨法域问题，苏永钦教授详细阐述了德国领先建构的当代法教义学路径。同时，他通过图示向我们全面分析了民法典如何调和自治和管制的问题。此外，对于如何跳出法教义学的狭窄领域的问题，苏永钦教授认为某种程度上的借鉴和引进是必要的。他建议未来的法学研究以中间的社科法学为核心，服务法教义学为目的，研究社会事实。

在法学实践方面，针对立法移植存在的问题，苏永钦教授通过例举台湾土地和房屋之间体系化处理的问题告诉我们需建立第一手的法教义学，建立完整的文献系统和自己的评价体系。

在交流互动环节，同学们就依法治国与社会国之间的关系、大法官解释、国内政法大学和国外法政区别、法律的独特意义以及对培养全观法律人的建议等问题展开了提问，苏永钦教授一一耐心作了解答，深化了同学们对于法学的认知。

法学院举办“美国国际河流与海洋法漫谈”主题讲座

11月14日下午，“美国国际河流与海洋法漫谈”主题讲座在致高楼B座101模拟法庭成功举行。本次讲座由得克萨斯州立大学 Meadows 水与环境中心研究员 Todd H. Vottler 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王志坚副教授担任主持人。法学院部分师生参与了本次活动。

Todd H. Vottler 从格兰德河州际跨界水冲突为例指出了当今世界存在的不同层级的水资源争端，通过 1938 年格兰德分州际一揽子条约框架（科罗拉多州、新墨西哥州和得克萨斯州）和美国最高法院得克萨斯州诉新墨西哥州案的分析，使大家直观感受到美国各州之间河流权益问题的复杂性。

随后，Todd H. Vottler 解读了著名的 1944 年美国墨西哥条约中对科罗拉多、蒂华纳河和里奥格兰德水域的利用问题，并探讨了在未来 20 年里，美国与墨西哥在共享的水资源方面将面临的挑战。他还结合墨西哥水债与美墨边境移民问题，深入地阐述了国际河流而关联问题。

最后，Todd H. Vottler 将视野带入海洋法领域。他指出，海洋法是各国政府维持海上秩序、生产力和和平关系的一系列习俗、条约和国际协定。其中他特别强调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一种系统和灵活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海上贸

易、国家安全、海洋资源分配等领域中的重要作用。

在交流互动环节，同学们对于本次学术报告中理解不足的问题展开了提问，Todd H. Vottler 一一耐心地作了解答，深化了同学们对于美国国际河流与海洋法漫谈的认知。

法学院举办“刑法立法中主观主义的扩张及应对”讲座

11月14日下午，“刑法立法中主观主义的扩张及应对”学术讲座在致用楼417举行。本次讲座由河海大学法学院宋伟卫教授主讲。全校部分同学前来旁观聆听。

与古典学派、实证主义相比较，宋伟卫教授认为刑法主观主义更加关注具体的犯罪人，强调了犯罪行为所体现的犯罪的危险状态以及贯彻了特殊预防的目的来消除实施犯罪条件。在刑法立法中主观主义扩张中，宋伟卫教授强调主观主义更注重犯罪人的个体因素，如年龄因素、犯罪的次数等，同时在当下评价基准从重视法益实害到重视法益的危险转向下，主观主义启示国家应增设保安处分措施进行针对性的矫正与治疗，真正地实现刑法积极干预。

宋伟卫教授表示主观主义的扩张为刑法学界带来了思维、理念和方法，推动了刑法学研究范式的转换，促使刑法理性的回归，帮助犯罪分子顺利重返社会。通过举例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犯罪饱和法则”，宋伟卫教授阐释了社会具有一定的自我调节功能，而刑法主观主义的扩张便是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变。

在刑法立法中主观主义的扩张为社会带来价值的同时，也为传统刑法理论带来了挑战——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松弛，犯罪定量因素的弱化。对于刑法从罪之谦抑到刑之谦抑的改变，宋伟卫教授建议应建立轻刑体系，完善短期自由刑的适用，建构轻罪的前科消灭制度；对于行为人不不法的认定与遏制，宋伟卫教授则建议应使特殊行为人类型法定化以及使保安处分体系化。

法学院举办“南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学术报告

11月14日下午，“南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学术报告在致高楼B101模拟法庭举行。本次学术报告由《蒂拉克纪事报》的联合创始人Gauri Noolkar-Oak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志坚主持。来自不同学院的一百多名学生前来参与本次学术报告。

Gauri Noolkar-Oak以南亚的民族、人口、区域面积和河流为切入点展开了本次学术报告。Gauri Noolkar-Oak简单分析了印度河盆地和恒河-布拉马普特拉河流域的具体情况后详细介绍了南亚目前面临的挑战，她认为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影响的。同时，Gauri Noolkar-Oak指出虽然中国不是南亚的一部分，但由于其上游河岸的地位，对南亚的水安全至关重要。

围绕南亚跨界水资源的冲突问题，Gauri Noolkar-Oak通过例举南亚国家水资源的冲突的例子引出关于跨界水事冲突是“冲突”还是“争议”的讨论，并阐述了南亚跨界水协议的相关内容。其中，她详细介绍了南亚国家和1997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关系、1997年联合国大会表决中印度的立场、南亚跨界水资源合作、印度的独特地位和其他一些积极方面的内容，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南亚跨界水冲突。

在分享了布拉马普特拉（孟加拉河段）、提斯塔河（孟加拉国、印度边界部分）以及恒河（印度河段）等河流的相关图片后，Gauri Noolkar-Oak指出，河流是美丽的，不仅要研究它们，更要探索并享受它们。

在交流互动环节，同学们对于本次学术报告中理解不足的问题展开了提问，Gauri Noolkar-Oak一一耐心地作了解答，深化了同学们对于南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的认知。

法学院举办“法治进校园，防范‘套路贷’”主题讲座

11月15日下午，“法治进校园，防范‘套路贷’”主题讲座在致高楼B101模拟法庭举行。本次讲座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河海大学和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主办，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吴书靓检察官和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杨雨桐律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徐安住教授主持。河海大学保卫处副处长徐军老师和来自不同学院的一百多名学生一起聆听了本次讲座。

吴书靓检察官从有关校园套路贷的视频入手向我们介绍了校园贷和套路贷

的概念、关系以及原因。围绕视频中出现的校园贷“零利息”骗学生入套，借新还旧垒高欠债的骗局，她引出校园套路贷的类型并以提问的方式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和参与性。吴书靓检察官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校园套路贷涉嫌的五种刑事犯罪，并对如何预防校园套路贷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分享了自己的观点。

杨雨桐律师解读了民事诉讼中有关校园贷的五个具体案例，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解读加深了同学们对于校园贷的认知。同时，杨雨桐律师结合思考题“未归还的本金怎么办”向同学们深入地阐述了具体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围绕民间借贷与套路贷的区别、普通借贷中的注意事项和大学生如何应对资金缺口的问题，杨雨桐律师分别为我们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心系“家国天下”，共创文明中华——法学院举办“为什么家国天下”主题讲座

11月15日下午，“为什么家国天下”主题讲座在江宁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讲座由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法学院天元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朱苏力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主持。法学院师生及部分外专业学生前来旁观聆听。

朱苏力教授以霍去病、秋瑾、李世民、明成祖等历史人物舍家治天下的例子为切入点，解释了孔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内涵，并提到管仲对家国天下的理解，即以家为家、以国为国、以天下为天下，引出讲座的主题——为什么家国天下？朱苏力教授阐释中国作为农耕为基础的多元文明大国，秉持文字高于武功的理念，与欧盟相比较，中国早在秦始皇时期完成了核心区。朱苏力教授认为，永恒虽是痴人说梦，但只要江河在，就有岳飞等伟大人物收拾旧山河，为往后实现工业革命、科学革命、文化革命，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奠定基础。

通过展示中国、古代欧洲、古希腊的地形分布图，朱苏力教授分析了中国进行海上贸易的劣势以及土地贫瘠的问题，强调“国”之产生源于“多难兴邦”。朱苏力教授认为中国古代自足经济的原因便是黄河的存在，黄河的泛滥危及农民的生命，则证明国家需要中央集权组织黄河中下游的人民聚集在一起抗洪；同时，游牧民族聚集在南下，与农耕民族争夺产物与资源来供给生存的需求，因此，唯

有将农耕地区的各个村庄血缘群体组织起来才可对抗强大的游牧民族。

朱苏力教授表示“天下”是与中原农耕地区有关的地区，其需要中国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保障去解决其中的问题，一方面应在农村建立秩序，朱苏力教授指出农村关系中最重要便是男女关系，其最具有创造性与颠覆性的，保证了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另一方面，农村应增加粮食、士兵、精英来加强建设。

解读“权利的构成”，探索法学的精神——法学院举办“权利的构成”

主题讲座

11月18日晚，“权利的构成”讲座在江宁会议中心举行。本次讲座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中央党校政法部原主任张恒山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主持。法学院师生及部分外专业学生前来旁观聆听。

以日常用语中的权利为切入点，张恒山教授阐释了权利与行为的区别，即具象的行为可被感知与把握，但权利作为一种抽象的东西，表达的是人们的精神活动。张恒山教授认为本体相当于正当，此种正当代表着社会群体的认可与赞同。随后，张教授从权利与行为的区别、“是”动词的三种用法、具有“权利”性质的行为、权利的抽象与具体之别、权利与利益的区别等方面展开了讲述。

最后，张恒山教授阐述了法律权利的定义，总结法律权利属于观念形态的现象，是一种表达着国家的态度和认识的行为的正当性，以“不得损害他人”的无害性为判断标准。

在交流互动环节，师生就正当性是否可能为部分人认可、环境权是否具有正当性、安乐死等相关问题向张恒山教授提问，张恒山教授一一耐心地回答，杨春福教授也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补充，更加加深了同学们对权利的理解。

法学院举办国际水权论坛系列专家报告

11月28日法学院举办国际水权论坛的部分系列专家报告。

上午，“发展中的国际河流流域”主题讲座在江宁校区行政楼 823 室举行。由 UNICEF—WASH 创新中心主任、约旦科技大学副教授 Ziad Al—Ghazawi 和南非自由州大学资深教授 Ashok Kumar Chapagain 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王志坚老师主持。来自不同学院的缅甸留学生和河海大学部分研究生到场参与。

以世界水资源短缺分布情况为切入点，Ashok Kumar Chapagain 教授深入阐释了南非地区共享流域成为热点问题的原因。他以南非的奥兰治河流域为例，讲述了该流域内的大坝建设、国际合作等。同时，Ashok Kumar Chapagain 教授梳理了纳米比亚对河流使用权的从无到有发展历程，并分析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与流域相关的内容。围绕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地缘政治学三方面，Ziad Al—Ghazawi 副教授介绍了约旦河流域的土地流失、技术挑战、为保护约旦河的地表和地下水资源而进行的河岸过滤评估及其生态系统等情况。

11 月 28 日下午，“非洲国际河流与海洋漫谈”学术报告在致高楼 B 座 101 模拟法庭成功举行。由南非自由州大学资深教授 Ashok Kumar Chapagain 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王志坚副教授担任主持人。法学院部分师生参与了本次活动。

以世界各地气候变化和降水变化图为切入点，Ashok Kumar Chapagain 表示水危机已成为影响世界的五大危机之一。从世界跨界含水层和共享河流流域引出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Ashok Kumar Chapagain 认为南部非洲区域共享水的关键原因在于“潮湿”的北部地区和“干燥”的南部地区之间在水的供应方面有很大的差异。Ashok Kumar Chapagain 用“奥兰治河”的例子强调了水转移计划的益处与流域国家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冲突的潜在热点是共同的河流流域，而一些法律，例如了赫尔辛基规则、《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等则是作为谈判、协议和解决争端的基础。Ashok Kumar Chapagain 阐释任何事物都是通过水相连接的，并普及了“虚拟水”、“颜色水”、“水足迹”的概念，为现场同学介绍了各个食物中所含水的指标。通过剖析国家用水核算框架和国家虚拟水平衡的状态，Ashok Kumar Chapagain 认为国家可通过进口一种耗水量大的商品来节约用水，而国际贸易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节约用水，并展示了中国的虚拟水传输的结构图。最后，Ashok Kumar Chapagain 总结了共享国际水资源必须跨越三个等级，以及水资源的可持续性必须在物理、经济、社会这三个方面加以衡量。

11月28日下午，“西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学术报告在致高楼B101模拟法庭举行，报告由约旦科学技术大学Ziad Al-Ghazawi副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志坚主持。来自不同学院的一百多名学生前来参与本次学术报告。Ziad Al-Ghazawi分析了世界水资源现状，重点强调了全球水资源分配不均造成的压力，并就此展开了对西亚水冲突的介绍。通过展示图表和使用大量实际数据，Ziad Al-Ghazawi描绘了西亚极度缺水的客观事实，向听众说明了西亚缺水的真正原因。

对于西亚水资源现状存在的问题，Ziad Al-Ghazawi介绍了水资源的几种类型，阐述了主要由联合国-西亚经社会和BGR提供的十大重要发现，强调西亚缺水是由地形地势、协调不当、缺乏管理等多种原因共同造成的。同时，通过对冲突-合作连续体的介绍，Ziad本次学术报告让同学们对于西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有了一定的了解，也对之后相关课程的学习有所帮助。相信本次讲座能够启发同学们对于西亚跨界水冲突与合作的思考，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Al-Ghazawi更深层次地分析了西亚跨界水资源的冲突问题的关键所在。

在分享了约旦河、死海、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等相关图片和数据后，Ziad Al-Ghazawi指出了当前全球统一合作采取节约水资源措施的急迫性和必要性，并列举了国际水法原则、国家间有关水协议的相关规定，阐述了西亚跨界水协议的相关内容。

法学院举办“全面依法治国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学术报告

12月4日下午，“全面依法治国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学术报告在江宁会议中心举行。本次学术报告由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姚建宗老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主持。法学院师生及部分外专业学生聆听了本次学术报告。

姚建宗教授以十九大报告中关于新时代中国社会发展和矛盾的解决的表述以及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对比等内容为切入点展开本次学术报告。通过

对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基本内涵的多维视角解读以及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姚建宗教授向我们简要分析了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中“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实质内涵。同时，姚建宗教授向我们阐述了自己对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

围绕法治视野中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问题，姚建宗教授详细阐述了解决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对于法治的需要。同时，关于法治的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姚建宗教授对新时代我国的法学研究提出了更为紧迫繁重的任务。

针对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存在的问题，姚建宗教授强调了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性解决在“法治”框架下通过“法治”方式进行的重要性。结合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内容，姚建宗教授向我们详细介绍了法治视野下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基本方式。

在交流互动环节，同学们就变更强制措施规则是否违背法律根本原则及制度的真正落实、法律语言未来趋向民众化还是保持专业性、法律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独立价值等问题展开了提问，姚建宗教授一一耐心作了解答，深化了同学们对于全面依法治国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解决的认知。

法学院师生参加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年会

2019 年 11 月 15—17 日，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年会在南通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南通市司法局承办。来自河海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及省内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近 200 人参加了本次年会。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法学院王春业教授、孙海涛副教授应邀参会。此外，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研究生也参会学习。

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校长助理邢鸿飞教授主持年会开幕式，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葛玉琴、江苏省司法厅巡视员沈国新、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朱华仁先后致辞。

本次年会以“长三角法治一体化建设中的行政法问题”“地方立法及地方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行政法问题”和“《行政诉讼法》颁布 30 年来的行政审判

实践及诉讼理论问题”为议题，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三个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与探讨。王春业教授作了题为“长三角法治一体化建设中的行政法问题”的大会主题报告，指出了区域行政兴起的原因和背景、面临的制度障碍以及现行行政法应对变革的构想。王春业教授的发言引起了与会学者与实务专家的广泛关注与热烈讨论，获得了良好反响。

作为江苏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会长单位，河海大学法学院高度关注年会的召开，积极动员组织师生投稿和参会。本次年会，法学院师生共投稿论文10件，其中3件获一等奖、2件获二等奖、2件获三等奖，充分展现了与会专家学者对河海大学法学院师生在行政法理论上的认同和肯定。与会师生一致表示，将以此作为激励，争取在行政法理论研究中取得更多、更高质量的成果。

法学院教授参加“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法治论坛”

2019年11月17日，“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法治论坛”在复旦大学隆重召开。本次论坛由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共同发起，由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主办，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业务研究委员会、复旦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来自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地区法院、检察院、环境执法部门、高校、专业环境法律团队和企业约25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我院李义松教授、晋海教授作为江苏省代表团主要成员参加此次论坛。江苏省代表团主要成员包括：李义松（省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刘建功（副会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晋海（副会长，河海大学）、吴卫星（副会长，南京大学）、贺震（常务理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章智敏（如皋市人民法院）等。

开幕式由上海市法学会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梓太主持。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程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建平、安徽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齐新，作了热情洋溢的欢迎致辞。

开幕式结束后是主旨演讲，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案室主任翟勇、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行政复议处处长王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林仪明、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梓太、江苏省高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建功、安徽省高院研究室主任张红生、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马勇，分别就“长江保护法专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最新进展”“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进展”“长三角生态环境法治一体化的几点思考”“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若干问题思考”“环境案件审理中相关问题研究”“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进展与问题研究”，畅谈个人见解思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周珂和最高人民法院法研所刑事行政审判部主任韩德强进行了精彩的点评。

在“长三角一体化下的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分会场，晋海教授就“污染环境罪主观要件研究”发表演讲。李义松教授主持“长三角一体化下的环境执法、司法与守法”分会场。

在闭幕式上，张梓太、齐新、李义松、姜双林作为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环境法治智库联盟代表发表了闭幕致辞。

法学院李义松教授参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 2019 年会

2019 年 11 月 22-24 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 2019 年会在重庆大学召开，年会主题是“环境资源立法与实施：新时代、新挑战与新发展”。

本次年会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和重庆大学主办，重庆大学法学院、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重庆大学西部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研究中心共同承办。我院李义松教授作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参加预备会议，担任“《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法律问题研讨”单元主持人。

本次年会还设置了“励青奖颁奖典礼”，为全国第六届“励青环境法学奖”10 名获奖者颁奖。李义松副主任委员作为颁奖嘉宾之一为获奖者颁奖。

法学院师生参加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年会

12月14-15日，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2019年会在南京财经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江苏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主办，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承办，南京市栖霞区法学会协办。来自全省高校、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政府有关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等系统的130多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开幕式由省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法学院李义松教授主持。省法学会副会长王冠军、南京财经大学纪委书记李茜和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副主任张弛分别致辞。大会主题报告阶段，由省研究会副会长、南京大学法学院吴卫星教授主持。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副主任张弛、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处长王惠中和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钱玉文教授分别就“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与深化改革的辩证思考”、“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立法的思考”以及“生态文明创建中的法制保障”做主题报告。

主题交流（第一单元）由省研究会副会长、东南大学法学院欧阳本祺教授主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沈百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冯嘉副教授、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刘惠明主任、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阮丽娟副教授和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陈红梅副教授分别在大会上发表演讲。主题交流（第二单元）由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菅从进教授主持。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王树良博士、南京中院环资庭徐浩忠、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熊绍琦、河海大学法学院顾向一副教授、沭阳县检察院刘克和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淮北丘岗区域环资庭王显波分别在大会上发表演讲。主题交流（第三单元）由省研究会副会长、省高法环资庭庭长刘建功主持。南京大学法学院陈伟副教授、河海大学法学院原野博士、泗洪县检察院孙永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宋晓丹副教授、灌南县法院灌河流域环资庭李超敏和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陈志敏分别在大会上发表演讲。闭幕式由《江苏警官学院学报》主编史炳军教授主持。省研究会会长李义松教授做大会总结。省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徐安住宣读获奖名单；本次年会共收到论文100篇，经审核正式受理92篇，论文评奖采取专家盲审方式。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宜奎致闭幕词。本次会议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落下帷幕。

我院李义松、陈广华、徐军、徐安住、刘惠明、顾向一、原野等老师及20多位研究生、本科生参加了本次年会；顾向一提交的论文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

孙海涛、吴隽雅提交的论文获得优秀论文二等奖，丁晨等提交的论文获得优秀论文三等奖。

河海大学法科师生参加“依法治省，为江苏高质量发展

营造法治环境”学术会议

2019年12月14日至15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十三届学术大会政治学·法学专场暨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在镇江市顺利召开。本次大会的主题是“依法治省，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环境”。江苏大学法学院承办本次学术会议。

大会开幕式由江苏大学法学院院长刘同君教授主持，江苏大学校长颜晓红教授、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会长杨春福教授分别致辞，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朱华仁同志和江苏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同志分别发表讲话，江苏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之顺同志宣读学术大会优秀论文表彰决定。

在会议主题演讲阶段，中国政治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包心鉴教授等专家学者，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并围绕大会主题进行了主题演讲。在会议分组讨论阶段，与会代表在三个分会场，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等选题展开深入讨论。在青年论坛阶段，来自省内各高校的研究生们围绕“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建设路径”这一主题进行了报告。

年会闭幕式由江苏大学法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李炳烁教授主持，研究会秘书长、南京大学法学院赵娟教授宣读年会优秀学术论文表彰决定，南京大学法学院周安平教授进行学术总结，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致闭幕词。

河海大学法学院师生积极参加本次学术会议。孙海涛副教授和硕士研究生纪颖群同学的论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行政程序规制》荣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十三届学术大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徐军副教授主持年会第三分会场“法治

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第二阶段的讨论。王震老师的论文《基本权利教义学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解释的互动——以宪法第130条获得辩护权条款为例》荣获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硕士研究生郁兴康同学的论文《人大制度下的合宪性审查机制构建》荣获二等奖，硕士研究生沈阳同学的论文《被遗忘权的法律问题研究》、硕士研究生黄于洋同学的论文《浅谈社会变迁中的习惯法》、硕士研究生陆美娜同学的论文《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以法理学为视角》、法学2016级本科生（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理论2020级硕士研究生）陈江珊同学的论文《基因编辑技术的合法性辨析》、法学2016级本科生（东南大学民商法学2020级硕士研究生）马晓雯同学的论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理论追溯与展望——从宪法出发》荣获三等奖。

河海大学法科师生参加“依法治省，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环境” 学术会议

2019年12月14日至15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十三届学术大会政治学·法学专场暨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在镇江市顺利召开。本次大会的主题是“依法治省，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环境”。江苏大学法学院承办本次学术会议。

大会开幕式由江苏大学法学院院长刘同君教授主持，江苏大学校长颜晓红教授、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会长杨春福教授分别致辞，江苏省法学会副会长朱华仁同志和江苏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同志分别发表讲话，江苏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之顺同志宣读学术大会优秀论文表彰决定。

在会议主题演讲阶段，中国政治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包心鉴教授等专家学者，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并围绕大会主题进行了主题演讲。在会议分组讨论阶段，与会代表在三个分会场，围绕“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等选题展开深入讨论。在青年论坛阶段，来自省内各高校的研究生们围绕“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建设路径”这一主题进行了报告。

年会闭幕式由江苏大学法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李炳烁教授主持，研究会秘书长、南京大学法学院赵娟教授宣读年会优秀学术论文表彰决定，南京大学法学院周安平教授进行学术总结，研究会会长、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春福教授致闭幕词。

河海大学法学院师生积极参加本次学术会议。孙海涛副教授和硕士研究生纪颖群同学的论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行政程序规制》荣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第十三届学术大会优秀论文二等奖。徐军副教授主持年会第三分会场“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第二阶段的讨论。王震老师的论文《基本权利教义学中刑事诉讼法与宪法解释的互动——以宪法第 130 条获得辩护权条款为例》荣获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年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硕士研究生郁兴康同学的论文《人大制度下的合宪性审查机制构建》荣获二等奖，硕士研究生沈阳同学的论文《被遗忘权的法律问题研究》、硕士研究生黄于洋同学的论文《浅谈社会变迁中的习惯法》、硕士研究生陆美娜同学的论文《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以法理学为视角》、法学 2016 级本科生（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理论 2020 级硕士研究生）陈江珊同学的论文《基因编辑技术的合法性辨析》、法学 2016 级本科生（东南大学民商法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马晓雯同学的论文《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理论追溯与展望——从宪法出发》荣获三等奖。

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与河海大学法学院进行工作交流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叶晓辉理事长、马思萍副理事长莅临我院进行工作交流。杨春福院长，孔祥冬书记，陈广华副院长，恒爱中心项目部主任、我院副教授徐军老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执行主任、我院副教授范艳萍老师参加交流。

恒爱中心领导介绍了江苏高校法律援助联盟、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成长历程、运作机制、品牌项目和发展愿景，对于我校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对于我院及我校法律援助中心长期给予法援联盟、恒爱中心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双方还就 2020 年有关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讨论。

江苏高校法律援助联盟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立,河海大学是发起高校之一。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正式成立,是江苏省第一家以法律援助为宗旨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组织,我院徐军老师作为发起人之一,在该中心担任项目部主任。目前,法援联盟与恒爱中心已经形成“法律援助紫金体验营(夏令营)”、“高校学生法律援助紫金学术论坛”、“南仲紫金杯模拟仲裁庭大赛”、“法律援助志愿者法院导诉服务”和“法治情景剧大赛”等江苏高校法律援助品牌项目,我校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参与了上述品牌项目的建设。

格拉斯哥大学杰出访问教授 Biswas 向法学院赠书仪式暨 2019 年国际水权论坛 workshop 之世界水的未来

12 月 23 日下午 2 点 30 分,格拉斯哥大学杰出访问教授 Biswas 向法学院赠书仪式暨 2019 年国际水权论坛 workshop 之世界水的未来在江宁校区行政楼 823 室举行。此次研讨会由国际水资源协会和世界水理事会的联合创始人 Asit K. Biswas 教授主讲,河海大学法学院王志坚老师主持。来自包括马来西亚、泰国、蒙古、伊朗等国家的近 20 名河海大学学生参加了本次论坛。

Biswas 教授是国际水资源协会和世界水理事会的联合创始人,曾获得被公认为是诺贝尔水资源奖的斯德哥尔摩水奖、国际水资源协会的水晶滴和千禧年奖、美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沃尔特·胡伯奖、加拿大的“年度人物”奖和西班牙的阿拉贡环境奖。他从全球顶尖大学获得了七个荣誉博士学位。他是俄罗斯工程院和欧洲科学院院士,是加拿大高级公职人员。他著有 88 本书和 500 多篇论文,已被翻译成 41 种语言。

随后, Biswas 教授与近 20 位国内外学生进行了研讨交流。教授向大家讲述了他记忆中的中国过去四十年来的水资源管理历程,包括南水北调工程、黄河治理等。在回顾的过程中,教授指出中国水资源管理的独特性和优越性并指出当前存在的不足,最后给出了中国未来水资源管理的个人建议。

在交流互动环节,加深了同学们对水资源相关的认识,提高了同学们对中国及世界未来水资源的兴趣。

【学生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在环境学院开展“校园安全”主题讲座

10月18日晚，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环境院学生会合作在致用楼317室举办了“校园贷安全知识讲座”。本次讲座由法律援助中心2018级成员夏新淼担任主持人，2017级成员张庆萌和2018级成员贾宸妍、佘秋玲分别担任主讲人。环境学院的部分同学、法律援助中心的部分成员参与了此次活动。

主持人夏新淼对法律援助中心进行了简单介绍，她以校园诈骗的常见形式和近年来的热点案件为开端，引出了本次讲座的主题——校园贷危害及其防范措施。张庆萌同学针对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性及校园贷的危害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她通过分析交通肇事恶意索赔以及民间高利借贷的真实案例，告诫同学们在发生法律纠纷时一定要学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佘秋玲同学围绕校园贷经典案例与防范方法进行了讲解。她以山东徐玉玉案为引，向同学们介绍了与校园贷有关的诈骗形式，并向同学们介绍了预防受骗的方法以及法律依据。贾宸妍同学针对校园贷及其引发的盗窃问题展开讲述。她从盗窃的对象、心理以及场所三方面对盗窃罪进行了简单介绍，向同学们普及了一些正规的校园贷模式。

在三位同学的讲解结束后，现场同学就讲解内容中遇到的一些困惑以及身边的真实事件向主讲人咨询，三位同学耐心解答。

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心小学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主题普法课

10月18日下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受邀参加东善桥中心小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活动并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东善桥小学郭老师对法援研究生志愿者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潘俊成同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作为切入点，简明扼要地向学生们阐述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和特点。他通过具体的案例，深入分析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内外缘由。

潘俊成同学介绍了青少年网络安全的相关内容。网络安全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影响是社会性话题。近年来，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犯罪和被犯罪的现象屡见不鲜，网络犯罪也逐渐呈现出低龄化的倾向。他认为，网络对于青少年是一把双刃剑，学校和家庭要合理地引导。

潘俊成同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介绍了校园中可能存在的欺凌行为以及校园欺凌的特点，强调了校园欺凌行为带来的危害。并建议遭受欺凌的同学要及时与老师和家长沟通。同时，潘俊成同学还提出了预防校园欺凌的措施。他认为，同学之间要增强友爱互助意识，在同学遇到欺凌时，要勇敢地向老师报告。

法律援助中心参加第七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暨“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公益普法成果展

10月19日，第七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暨“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公益普法成果展在烟台大学成功举行。来自复旦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等25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代表齐聚一堂，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17级成员徐嘉豪和18级成员安浩然应邀前往烟台参会。本次研讨会为期1天，各高校法援代表们以“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高校法律援助形式的多元化发展”为主题展开讨论。

烟台大学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罗秀秀主持召开研讨会开幕式。烟台大学法学院王光明副院长，烟台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杨光主任，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郭开元所长等领导致辞。他们强调，法律援助是全社会的责任，各高校要积极探索法律援助形式，提供精准的法律技术帮助，秉承初心，服务社会。

在下午举行的公益普法成果展上，9所高校法援代表进行主题汇报展示。徐嘉豪同学代表河海法援作了“河海特色法律援助形式体系化、常态化探索”的主题汇报。他回顾了河海法援成立14年以来形成的以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特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发展道路，并从内部建设、制度体系、专业能力、活动形式四个方面对河海法援的未来发展道路作了规划。

在随后开始的分组研讨会上，各高校法援代表们围绕案件代理资格，资金来源，奖惩制度、内部管理等分享实践经验，提出了成立省级高校法援联盟，积极拓展与社会机构的合作，建立法援干事长期培养制度等一系列可供实践的建议。

最后，代表们选举华中科技大学成为第八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承办院校。第七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暨“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公益普法成果展圆满结束。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参加第七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暨“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公益普法成果展

10月19日，第七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暨“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公益普法成果展在烟台大学成功举行。来自复旦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等25所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代表齐聚一堂，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17级成员徐嘉豪和18级成员安浩然应邀前往烟台参会。本次研讨会为期1天，各高校法援代表们以“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高校法律援助形式的多元化发展”为主题展开讨论。

9所高校法援代表进行主题汇报展示。徐嘉豪同学代表河海法援作了“河海特色法律援助形式体系化、常态化探索”的主题汇报。他回顾了河海法援成立14年以来形成的以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特色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发展道路，并从内部建设、制度体系、专业能力、活动形式四个方面对河海法援的未来发展道路作了规划。在随后开始的分组研讨会上，各高校法援代表们围绕案件代理资格，资金来源，奖惩制度、内部管理等分享实践经验，提出了成立省级高校法援联盟，积极拓展与社会机构的合作等一系列可供实践的建议。

最后，代表们选举华中科技大学成为第八届全国高校法律援助组织研讨会承办院校。

法学院举办“举领航之灯，照成才之路”研究生经验交流会

10月20日晚上，法学院在励学楼103室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举引航之灯，照成才之路”的研究生经验交流会。罗亚文、毋彤彤、吕汉东三位同学为我院19级研究生新生讲述经验。

罗亚文同学对论文写作经验进行了分享。她指出论文的写作准备要从研一开始，选题上观点新颖，是论文投稿最重要的一部分，可以从热点问题找方向，也可以找有研究意义的问题。关于论文的思路和框架，她特别强调每个框架的标题要具有创新性，注意表达方式论文要具有思辨性。

毋彤彤同学和大家分享了小论文写作经验，详细介绍了在时间、选题、写作、投稿的经历，并指出写作对能力、良好心态的要求。大家应尽早准备小论文写作，做好时间规划，要拿课程论文练手。毋彤彤同学建议，论文选题上要有问题意识，视角新颖，直接亮明自己的观点，概括文章主旨，避免口语化。

吕汉东同学就考证的经验进行了分享。他认为学习要注意目标选择，需要提前做规划，避免浪费时间与精力。在学习规划的相关经验上，吕汉东同学表示参加比赛需要付出许多，但是付出之后会发现自己的能力得到了提升。分析案件时需要查阅各种法律条文、法理知识以及学术论文，结束后会发现自己所获得的知识比零散的学习更全面细致。另外，在老师的指导下，可以从实践中发现很多问题，这也是一个很好的论文的写作素材渠道。

同学就如何平衡课题和自己研究兴趣等方面进行了提问，罗亚文同学建议两手准备以达到平衡。先研究课题，因为老师在课题的研究领域给的帮助更多，而且在投稿上也有优势；在完成导师任务的基础上再研究自己的兴趣课题。毋彤彤同学也对该问题进行了补充，他认为有些问题的研究是跨领域进行的，自己的研究的点和导师的课题可以结合，也可以自己和导师沟通获得相应建议。

法律援助中心举办“法海享历程，援助共奋进”学习经验交流会

10月24日晚，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学习经验交流会在励学楼107成功举行。本次分享会由2017级成员徐嘉豪担任主持人，2018级研究生成员张宇帆和2016级成员陈江珊担任主讲人。法律援助中心部分成员参与了本次活动

徐嘉豪同学在简单强调了论文写作的重要性后，通过视频联系到了正在台湾

学习的张宇帆同学。张宇帆同学从论文的选题要求、研究方法、对问题的论证、数据检索等方面详细阐述了论文写作的注意事项。同时，作为2018年“恒爱-真情与正义”法律援助论坛优秀论文一等奖获得者，张宇帆同学又结合自己在法律援助工作的经历，以“高校法律援助的定位”、“高校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主体及其权利义务”、“高校法律援助管理体制”等主题为例，对论文的写作思路作了简要的描述，开拓了同学们在论文选题方面的视野。

2016级法援成员，已经保研至华中科技大学的陈江珊同学从什么是保研、为什么要保研和我是如何准备保研三个角度讲述以“跳出舒适圈”为核心的自身保研历程，就保研的材料准备工作，夏令营的申请、考核等作了详细的阐述，并对同学们提出了尽早明确目标，关注保研信息等建议。陈江珊同学回顾了自己在法律援助工作期间，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参加南仲紫金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等学科竞赛等活动，通过法援这个平台提升自己的学术素养和实务操作能力，为保研成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同学们认识到自身的提升空间，增强个人竞争力提供了指导，也激励同学们在法援不断充实自己。

法学院学生参与第十七届研究生“金水节”辩论赛

10月29日下午，第十七届金水节辩论赛开幕式在法学院模拟法庭举办，此次活动由河海大学共青团主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三院共同承办，活动旨在实现青年学生思想的碰撞、语言的交流、传播科学精神，展现学子风范。莅临开幕式现场的领导、嘉宾有河海大学校团委副书记赵海伟老师、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单连春老师、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李娜老师。

本次“金水节”辩论赛的第一场比赛：法学院代表队对战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代表队，辩题为“就业时年轻人应选择大城市一张床 VS 就业时年轻人应选择小城市一间房”。我院派出阙文楷、金昊、郁冬梅、鲍晨四位辩手参赛。

比赛伊始，一辩阙文楷开篇立论，清晰地表述了我方观点，提出大城市的社会条件优越，思想环境开放包容，机遇更大且相对公平，更加有利于年轻人的发展。攻辩环节，我方二辩金昊紧紧围绕我方核心观点向对方盘问，有理有据，完美推出我方核心论点。我方三辩郁冬梅再次强调了大城市给我们带来经济、思想

上的利好条件，对年轻人的未来发展起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我方一辩阙文楷作攻辩小结，抓住陈词及攻辩阶段的矛盾交锋点，巩固我方观点。

在激烈紧张的自由辩环节，我方针对对方提出的大城市真的幸福吗、年轻人在小城市有更好的上升空间等问题，分别以大城市幸福指数更高、毕业生在一线及新一线城市晋升率等数据，有力的批驳对方。

总结陈词时，我方四辩鲍晨指出对方辩论中存在的充分和小城市发展前景好未证明的问题，并对我方大城市拥有更优越的条件进行论证，以大小城市未来生活对比为核心结束四辩。

最终，金昊同学荣获“最佳辩手”称号。虽然本次比赛法学院憾败，但此次辩论赛不仅是辩手们思想的交锋，更是激情的碰撞，展示着我院莘莘学子的激情与智慧，提高了辩手们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

法学院举办“弘法治正气，扬廉洁清风”廉洁文化知识竞赛

10月25日晚上，由大禹院党委、法学院党委、校纪委办共同举办的“弘法治正气，扬廉洁清风”廉洁文化知识竞赛初赛在博学楼B208举行。包括常州校区在内的11个学院共派出17支代表队参赛。

此次初赛采取书面知识竞赛的形式进行闭卷考试，最终根据考试成绩选出8个代表队进入决赛。

11月7日晚，一年一度的廉洁知识竞赛决赛在图书馆A401成功举行，本次比赛的出席嘉宾评委有大禹学院17级辅导员嵇敏老师和法学院教学秘书陈文琪老师。

本场比赛共有三个环节，必答题环节、风险题环节以及抢答题环节，题目将在PPT上进行展出，再由主持人进行陈述。赛时，每组都有专门的积分人员进行实时积分。在必答题环节中，各小组选手认真答题，轻声讨论，积极参与，通过合作解决难题。风险题环节，由于风险题难度较大，所以选手在此期间讨论更加激烈，表现出更加高涨的热情。最为激动人心的抢答题环节使比赛瞬间进入白热化阶段，这不仅是一次实力的比拼，更是一次运气的较量。

法学院参加河海大学“英华杯”足球赛

2019年“英华杯”足球赛的集结号已经吹响。法学院与土木院、水文院的强队展开了激烈的角逐。法学院的运动健儿们凭着“生而无畏，战至终章”的勇气，每一场都拼尽全力，踢出了属于自己的风采。

11月1日中午，“英华杯”足球赛B组法学院代表队对阵土木一队的比赛正式开始。法学院以7:4赢得本场比赛的胜利。

11月4日中午，随着一声哨响，B组法学院对水文二队的比赛正式开始。最终法学院凭借3:1的比分战胜水文二队，以微弱优势拿到小组第二成功出线！

11月6日中午，“英华杯”半决赛第一场打响，由水文一队对阵法学院队。比赛以3:1告一段落，水文一队晋级决赛，法学院队也将备战季军赛。

调换时间的英华杯季军争夺战于11月13日中午开始。随着哨响，法学院队和土木三队为了季军奋力拼搏。法学院以点球4:3，总比分5:4战胜土木三队，赢得了季军！

法律援助中心应邀参加江苏高校二十周年法律援助成果展演

11月9日，江苏高校二十周年法律援助成果展演暨南京财经大学第十一届法律文化节开幕式在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隆重举行。来自法院、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团委、区监察委员会、江苏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的领导、老师，来自南京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矿业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法援学生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2017级、2018级共10名成员应邀前往参加。

下午，江苏高校二十周年法律援助经验交流座谈会在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会议室举行。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2017级成员徐嘉豪作为代表参会。本次座谈会以“不忘初心、法援育人、砥砺前行”为主题，来自各单位的代表们就法律援助实践经历分享工作经验。

晚上，法律援助成果展演在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礼堂隆重举行。南京财经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审计大学等八所高校进行展演，《房

子未到税先行》、《培训风波》、《无价亲情》……

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恒爱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项目部主任徐军对各高校的表演进行了点评。他对各高校的情景剧表演给予了高度评价，称其为一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最终，南京审计大学的情景剧《无价亲情》夺得冠军。

我院学生参与“爱在金秋，法护夕阳”敬老院普法宣传志愿活动

11月10日上午9:30，河海大学法学院同学在南京江宁朗诗常青藤上元大街站敬老院，开展以“爱在金秋，法护夕阳”为主题的普法宣传志愿活动。

当天上午，法学院的同学们提前到敬老院活动场地进行布置工作，并迎接前来参加活动的老人们，分发事先做好的普法小卡片，同时为老人们讲解卡片上的内容。

随后，姜幸瑶、孟鑫、王宇等同学为老人们表演普法情景小品《“会销”骗局》，描述了一个老人在“养生堂讲座”与卖药的骗子的蛊惑下，购买了昂贵的保健品与伪劣洗脚盆，最终在朋友的帮助下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故事。

才艺表演环节，孙明翠同学为老人们带来了一曲《赤伶》，婉转的歌声在活动大厅回响，柔情又悠长；两位来自校青协社会服务部的同学演唱了一曲《遇见》，熟悉的歌词把大家带回到美好的回忆中，在充满暖意的曲调中把活动推向高潮。

额仁呼同学为老人们简单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法条，向老人们介绍我国对于老年人权益的保护措施，同时也表明作为法学院的学生，我们愿意为老人们提供法律上的帮助与援助，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为当代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

法学院举办“青春羽翼，筑梦起航”羽毛球赛

11月13日，法学院“青春羽翼，筑梦起航”羽毛球赛在文体中心羽毛球馆正式拉开帷幕。本次比赛旨在丰富同学们的课外文化生活，培养学生勇于拼搏的优秀品质，增强同学间的团队协作能力。

本次比赛分为男单、女单和混双三个项目，随着比赛的进行，运动员们的激

情和比赛的激烈程度也逐渐增加。所有的运动员们都全力以赴，去赢得属于自己的荣耀。

在赛场上，同学们努力拼搏，汗撒球场，用最大的力量迎接对面过来的每一个球。经过几轮激烈的竞争，终于角逐出了三个项目的胜者：

男单项目：冠军：汪彦旻；亚军：刘磊；季军：陈景鹏。

女单项目：冠军：原野；亚军：董云帆；季军：李欣然。

混双项目：冠军：晋海、孔祥冬；亚军：汪彦旻、邓韞璟；季军：陈景鹏、原野。

本次羽毛球赛，法学院师生踊跃参与，一同挥洒活力，展示自我，也充分展现了我院师生的热情向上的精神面貌。球员们的球技在此份瞬间发挥得淋漓尽致，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喝彩。

法律援助中心举办经验分享讲座暨“我的大学 100 天”团日活动

11月15日下午，法律援助中心经验分享交流暨“我的大学 100 天”团日活动在致高楼 B101 模拟法庭举行。本次讲座由法律援助中心主席张庆萌、副主席徐嘉豪、咨询部部长孙梦达主讲。法学院 19 级本科新生参加此次讲座。

徐嘉豪同学以法律援助中心实践经验为主题，从组织简介与实践成果概览两个方面向同学们介绍了法律援助中心。

张庆萌同学以活动开展与学生工作为主题，从活动计划、应变能力、联络老师、团队管理四方面向同学们传授了如何组织学生活动和进行学生工作的经验。张庆萌同学结合在外国语学院进行院巡讲座、宪法知识演讲比赛遇到的紧急事故，向同学们阐述了开展学生工作以及承办活动时应当具备的能力以及技能。

以法律援助中心咨询案例为切入点，孙梦达同学详细地介绍了法律援助中心日常工作中接触的案件类型。孙梦达同学就两个案例提出法律问题，引起同学们深入思考，巩固了同学们的法律知识，并通过与高年级学长姐展开讨论，获得了解决问题的新思路。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专业协会开展交流活动

11月24日，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专业协会交流活动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法学院823会议室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由法律援助中心17级成员张庆萌同学主持，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专业协会部分成员，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部分成员参与了本次活动。河海大学法学院学生会也受邀派出代表参加。两校学生就日常活动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展开经验交流和讨论。

会议伊始，张庆萌同学从组织结构与主要实践成果等方面对河海法援进行了简要介绍，突出了河海法援依托河海大学法学院的优秀师资力量。河海大学法学院学生会荆连元同学就学生会组织的部门设置及部门工作进行了介绍。随后，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专业协会王传清同学从其主要部门及其运作模式进行介绍。

介绍结束后，两校法学院的同学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南审同学针对河海法援如何接受法律咨询，进行案件代理以及日常活动的筹备流程提出了自己的疑问。我校同学针对南审法学院院刊的编辑工作和法律诊所的开展方式进行了提问。双方都给予了详尽的解释和回答，在场同学都在这场轻松愉快的讨论中受益匪浅。

2019年河海大学“与宪法同行”宪法知识竞赛决赛成功举行

11月27日晚，2019年河海大学“与宪法同行”宪法知识竞赛决赛在思源楼107报告厅成功举行。来自公共管理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农业工程学院、海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外国语学院和法学院的8支代表队参加了本次决赛。

本次决赛分为“知识接龙”、“抢答题”和“风险题”三个环节进行。8支晋级决赛的队伍展开了激烈的角逐。在“知识接龙”环节，参赛选手们轮流作答，沉着应对，为下一环节的比赛充分热身。“抢答题”环节，参赛选手们将对宪法知识的掌握程度与临场反应速度结合，比赛进入白热化阶段，各队比分也逐渐拉开了距离。“风险题”环节，参赛选手们凭借雄厚的知识储备，纷纷挑战高难度、

高风险的题目，发挥稳定，连克数道难题。

经过三个环节的激烈角逐，最终公共管理学院代表队获得一等奖，土木与交通学院、农业工程学院代表队获得二等奖，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海洋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代表队获得三等奖。

本次宪法知识竞赛系列活动由河海大学党委宣传部、河海大学团委、河海大学法学院党委联合主办。在 11 月 16 日举办的宪法知识竞赛初赛中，15 支队伍通过笔试的方式展开了第一轮角逐。最终，该 8 支队伍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决赛。

法学院举办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学海争峰》学术年会之法学专场报告会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11 月 29 日，河海大学第八届研究生“学海争峰”学术年会之法学专场报告会在江宁校区励学楼 A107 教室举行。本次活动由刘惠明老师、孙海涛老师、王震老师担任评委，由牟乐同学主持，历时三个小时，法学院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的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本次活动。

共计 28 篇优秀论文从 38 篇投稿论文中脱颖而出，选手们分民商经济法组、国际法组、宪法与行政法组、法理学组和环境法组五组依次进行汇报演讲。

28 名选手汇报完毕后，评委老师们对各选手的论文进行了批注，并从论文的研究方法、选题、结构、摘要、内容以及参考文献等多方面对选手们的论文提供了修改的建议。

据参赛选手们的论文内容及现场表现，评委老师们进行了综合评分，最终纪颖群获得优秀 PPT 制作奖；张志祥、赵晓年获得了一等奖；费梦彦、吕汉东、王雨蓉、胡天金、王红利获得了二等奖；纪颖群、张子亮、王妍、张倩文、沈阳、丁晨、牟乐、郭晓蕊获得了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心小学开展普法课堂活动

12月3日下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中心小学开展本学期第二次普法课堂活动。法律援助中心17级成员徐嘉豪和吴凌云前往授课，为二年级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普法课堂。

课堂开始，徐嘉豪通过介绍最常见的交通信号灯规则引出“法律是什么”这一主题，并提醒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要遵守交通法规。结合《宪法》条文，徐嘉豪向大家讲解了受教育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告诉同学们能坐在这里学习，正是因为法律的规定，要珍惜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接下来，通过一个“我是小法官”的互动小游戏，徐嘉豪启发同学思考作为消费者遇到不法侵害时的正确选择。现场同学踊跃发言，认为可以通过报警，请求退换等合法方式寻求问题的解决。

在课堂的末尾，徐嘉豪对课堂内容进行了总结和概括，告诉大家法律是一个公民最低的行为准则，法律是合理规则的外化，向大家阐述了人们的普遍观点和法律如此契合的原因。同时告诉大家法律在约束我们的同时也在保护着每个人的合法权益，并以一段法治宣传视频作结，告诉大家法律与每个人息息相关，默默守护着生命的每一个阶段，呼吁大家认识到“学法，知法，懂法”的重要性。

法学院开展宪法日系列活动

12月4日，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8楼，宪法晨读活动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法学院师生代表进行了宪法晨读。晨读活动由主持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现场全体成员跟读，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当天，法学院部分师生受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邀请，参加了“弘扬宪法精神，共筑法治建设”宪法日开放活动。师生跟着法官们进行了庄严的宣誓活动，随后参观走访了第三巡回法庭，最后聆听了一堂法治公开课。

获得2019年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一等奖荣誉的成员，作为河海大学“水之子”队，在法学院老师的带领下，参观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并在科技法庭进行了大赛成果展示，现场接受了法官们的点评和指导，获益匪浅。

2019年11月，通过各个学院的初选和推荐，来自12个学院的22名选手参加了“传播宪法知识，培育法治信仰”主题演讲比赛。选手用语言诠释了自己对

宪法的理解和热爱。比赛结束后专业教师们对选手的表现进行了细致精彩的点评，师生共聚向在座的所有观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来自全校 15 个学院不同专业的同学共同参加了“与宪法同行”宪法知识竞赛的初赛，其中公共管理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等八只代表队脱颖而出进入决赛。经过决赛的激烈角逐，最终公共管理学院代表队获得一等奖，土木与交通学院、农业工程学院代表队获得二等奖，法学院、外国语学院、海洋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力学与材料学院代表队获得三等奖。通过初赛、决赛的层层选拔，最终选拔出法学院 2018 级宪法与行政法研究生吕汉东代表河海大学参加江苏省“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并斩获一等奖。

宪法日当天，河海大学“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贯彻了全年。多名师生通过宪法小卫士、宪法知识问答、宪法微课堂等形式，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参加了全国“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在宪法学堂中，对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宪法的核心精神、宪法如何实施等具体问题进行系统的学习。积极参与宪法学习成为共识。

法学院依托专业志愿服务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利用假期与课余时间积极参与法治相关实践活动。持续举办了多场“校园安全”主题学院巡回讲座；前往南京市多个社区、司法所等地进行了参访座谈、普法宣传等活动，与中学建立实践基地，多次开展面向中学家长和学生的普法教育活动；通过线上及线下法律咨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众提供法律咨询、案件代理服务，解决现实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河海大学法科师生赴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参加国家宪法日活动

12 月 4 日上午，法学院 10 名硕士研究生、（含法学双学位）本科生在院长助理陈秀萍副教授的带领下，来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参加以“弘扬宪法精神，共筑法治建设”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开放活动。

活动的第一个环节，是在第三巡回法庭领导的主持下，在庭主审法官进行宪

法宣誓，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律协代表、大中小学师生代表共同观摩，见证这一庄严时刻。宣誓仪式结束后，我校师生获赠《法治中国》《中国法院博物馆》等法律图书。

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师生们先后参观了第三巡回法庭主办公楼一楼大厅、大法庭、庭史馆、诉讼服务中心。在视频会议室内，师生们在观看了宪法宣传片后，夏根辉法官助理简要介绍了第三巡回法庭成立背景、主要职能、审判运行特点及法官职责，诉讼服务中心杨心忠副主任简要介绍了第三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工作基本情况及工作亮点。杨心忠副主任、夏根辉法官助理还与师生们进行了互动交流。

河海大学法学院高度重视“家门口的最高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在法学教育中的影响和作用。2017年3月31日，第三巡回法庭就为河海大学法科师生首次举办“巡回法庭的一课”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2018年7月12日，河海大学法学院和台湾铭传大学法律学院、政治大学法学院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再次来到第三巡回法庭，举行“海峡两岸司法改革研讨”主题交流。2019年7月23日，河海大学法学院师生又一次来到第三巡回法庭，旁听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后的首次巡回审判。

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河海大学法学院“水之子”队在江苏省高院展示大赛成果

2019年12月4日上午，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晋海教授、徐军副教授、李祎恒副教授和40余名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含法学双学位）同学受邀参加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2·4国家宪法日”暨法院开放日活动，参观省高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聆听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褚红军致辞、通报法院工作，听取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介绍执行工作。

11月中旬，在昆明理工大学举行的第八届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上，河海大学法学院“水之子”队荣获一等奖（亚军）。在当天的活动中，“水之子”队受邀以表演赛的形式在省高院科技法庭进行比赛成果展示。本次模拟庭审选取大赛决赛赛题——“江海市吴东区人民检察院诉陈长达、段亦舒、江海天

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环境罪”案例，合议庭、公诉方、辩护方均由“水之子”队成员担任，展示按照大赛赛制分为庭审开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合议庭提问四个环节逐次展开。在法庭调查阶段，控辩双方通过幻灯片对证据进行分组展示，对证据的内容及其关联性、证明目的进行了清晰、细致的阐释并接受质证。在法庭辩论阶段，围绕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控辩双方围绕“污泥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被告人与被告单位的行为属于非法处置还是再利用”以及“被告人和被告单位是否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等争议焦点展开激烈交锋，有理有据，直切要害，应变灵活，势均力敌。通过研读比赛案例，各方在完成模拟庭审程序的基础上，融入了对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理念的解读，充分体现了当代法科学子学习环境资源法学、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培养环境资源司法实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刘建功庭长进行点评时认为，同学们对本案所涉法律问题分析深入、准备充分，展现出了较高的专业素养。同时，他也建议在模拟法庭活动、日常教学及学习过程中注意结合审判实务经验，并特别提示合议庭应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引导控辩双方展开有效辩论，运用询问技巧提高庭审效率，以更好地还原案件真相。针对现场同学的提问，刘庭长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如何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分享了体会。刘庭长还希望同学们能在日后的专业学习中注重案例研读，为法律职业生涯锻炼出扎实的基本功。

莫晓曼老师获河海大学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2月10日，河海大学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在闻天馆举行，法学院辅导员莫晓曼老师以总分第三的成绩获得二等奖。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突出以赛带练、以赛代训，强化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不断提升高校辅导员的理论水平、专业素养和宣讲能力，全面提高辅导员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学校今年举办了河海大学第六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在第三届校内比赛中莫晓曼老师曾获得一等奖，代表河海大学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全国复赛二等奖的荣誉。

本次的素质能力大赛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四个环节。初赛为笔试，复赛为案例分析，决赛分为谈心谈话和理论宣讲两个环节。全校所有辅导员及兼职辅导员等共计 100 余人参加了笔试，最终选择笔试成绩前 20 名进入复试阶段。

在案例分析环节中，辅导员在 5 分钟内，围绕学生学业问题、心理健康问题、就业问题等方面，从案例中的问题本质、解决思路、实施办法及相关启示几个角度进行阐述。主要考察辅导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以及理论学习应用能力。

在谈心谈话环节中，辅导员在 6 分钟内，围绕学生违规违纪问题、宿舍问题、心理问题等方面，以情景再现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主要考察辅导员对谈心谈话技巧、心理谈话技巧、相关理论政策、学生特征、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的了解把握及对问题的解决能力和对学生的教育引导能力。

在理论宣讲环节中，辅导员在 5 分钟内，围绕“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立德树人，践行初心使命”等方面，开展了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内容丰富的理论宣讲。主要考察辅导员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等的学习宣传阐释能力，以及对大学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过程中的理论宣传阐释能力。

法学院参加第三十一届校园科技节暨第十七届金水节闭幕式大 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

12 月 15 日上午，河海大学第三十一届校园科技节暨第十七届金水节闭幕式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于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一楼大厅举行。法学院科协积极参与本次活动，在会场设立小型模拟法庭，特色活动展板讲解，法律知识有竞答等活动，吸引了众多老师和学生驻足观看和参与。

活动现场，法学院共设置五块展板，在专业竞赛项目、科技节金水节承办活

动、“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创新训练项目和社会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总结展示。

在科技节闭幕式活动期间，法学院科协法学社在活动现场设置模拟法庭，由法学社同学扮演法庭中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的角色，通过对案件争议焦点展开辩论，模拟庭审流程，生动形象地向参观人员展现法庭审理的情况，表现出法学院同学的专业素质和学院特点。同时法律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吸引了各学院同学踊跃参加，普及了法律常识，弘扬了法治理念，营造了学法知法的良好文化氛围。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小学看展本学期第四次普法课堂活动

12月17日下午，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在东善桥小学开展本学期第四次普法课堂活动。法律援助中心志愿者徐嘉豪为二年级同学带去了一场精彩的普法课堂。

志愿者徐嘉豪向同学们展示了河海法援自编、自导、自演的法治微电影《天降之物》，为大家讲解了“高空抛物”行为可能带来的社会危害。播放结束后，徐嘉豪与同学们进行了互动交流，询问大家在遇到类似的情况会如何应对，同学们纷纷积极响应。徐嘉豪在对同学们的回答予以肯定和鼓励的同时，结合《侵权责任法》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有关规定，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微电影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阐明了电影中的不同主体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

接近尾声，志愿者徐嘉豪对本次普法内容进行了总结，提醒大家避免成为“高空抛物”行为的实施者或受害者，并呼吁同学们提高法治意识，鼓励同学们在遇到不法侵害时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次课堂普法活动使同学们深刻地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有助于推动法治文化进入校园，在同学们心中播下法治精神的种子。同时，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将继续致力于服务广大青少年，服务社会，为社会提供更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党群工作】

法学院党委组织师生党员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0月19日，法学院党委组织师生党员赴梅园新村纪念馆和张闻天纪念馆参观学习，感受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们的无私奉献精神和革命英雄气概，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梅园新村纪念馆是江苏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党员们先后参观了周恩来铜像、中共代表团办事处旧址、周恩来图书馆、国共南京谈判史料陈列馆等近现代历史遗迹及革命纪念建筑物，深刻感受革命先辈为新中国的成立和建设所付出的无数心血。同时，党员们在参观中全面了解了周恩来总理的思想和生平事迹。他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兴亡、民族兴衰紧密相连，始终把“严”与“实”作为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永远是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光辉榜样，是人民群众心中永恒的丰碑。

张闻天纪念馆以“探索革命的道路”、“在党中央总负责”、“耕耘在东北的土地”、“为了夺取抗战的胜利”、“在新中国外交战线”、“庐山会议及其以后”、“悼念与研究”为主题，展示了不同历史时期张闻天同志的多幅照片、实物和历史资料。跟随着讲解员的讲解，党员们重温了张闻天同志的先进事迹，深切感受到了张闻天追求真理、捍卫真理、献身真理及为民族昌盛和人民幸福奋斗一生的伟大精神。

2019年下半年法学院党委新发展 16 名学生党员、转正 12 名学生党员

2019年12月30日，法学院召开党委会，审批下半年发展和转正的学生党员。经培养考察，党支部面试推荐、学院党委会答辩通过，综合政审无异议后，党委会批准吴嘉慧、陈景鹏、贾宸妍、张庆萌、徐嘉豪、王钟淇、韩海妮、房牧云、徐葭沁、荆连元、姜一菡、吕建竹、丁晨、孙佳媛、刘嫣然、康欣颖 16 名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预备党员。同时，批准王妍、王聪聪、高咪咪、毋彤彤、赵乐、戴欣然、代金晶、宋珂颖、刘宇斐、闫浩、周雨薇、田润焯 12 名学生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法学院党委认真根据《河海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河海大学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发展学生党员，严格标准和程序，加强培养和考察，真正做到选拔最优秀的青年学生入党，并在学生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法学院党委召开 2019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法学院党委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学院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主持。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围绕 2019 年度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思路、主要做法、特色亮点和成效进行现场述职，分析了当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听取述职汇报后，院党委书记孔祥冬、党委委员杨春福、党委委员李义松、党委委员莫晓曼依次对各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情况进行了点评。

本次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工作的开展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组织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进一步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政治功能，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法学院共有 8 个党支部，其中教工党支部 4 个，学生党支部 4 个。本次 5 个党支部现场述职，3 个党支部书面述职。经党委会综合评议，3 个党支部评议结果为“好”。

【校友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与‘污染担责’对土地投融资及争议解决影响”
交流会成功举行

2019年10月29日，由河海大学上海校友会、河海大学法学校友会上海分会等支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办的“土壤污染防治与‘污染担责’对土地投融资及争议解决影响”交流会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成功举行。河海大学上海校友会石小强会长、桑保良副会长、张玖庆副会长、沈方元副秘书长等校友对本次会议提供了支持，周月萍、印朝富、鄯颖、王秋瑞、俞勇和宋伟霞等河海大学上海校友积极参加活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2009届校友、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王秀明律师亦专程从南京前来参会支持。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唯骏致欢迎辞。她在致辞中指出建设生态文明、保护人类和自然生态的良好环境是我国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新兴的环境纠纷需要探索并发展有效的解决机制。仲裁的当事人意思自治、专家断案、高效便捷及一裁终局等特点，有利于环境争议纠纷的化解。

上海电能电气（集团）董事长吴献忠致欢迎辞。他指出，当前土壤污染问题严峻，土壤污染风险的管控对我国当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新《土壤污染防治法》对土地污染担责有了明确的规定，土地也成为法律界新兴的研究课题。

分享会由上海典韵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培朝担任主持人。在议题发言环节，三位专家围绕“投资建设与环保风控”、“土壤污染防治与绿色信贷”、“污染场地的再生：美国超级基金场地修复的案例分享”这三项议题做了分享。

河海大学上海校友会副会长、法学校友会上海分会会长周月萍以青藏铁路及多个其他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为例，指出为应对“环保风险”而进行的“环保投入”在国内与海外工程投资中日益突显的重要地位。她同时就《土壤污染防治法》已经施行的背景下运用PPP模式及EPC模式应对土壤污染防治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秀东以“土壤污染防治与绿色信贷”为主题，对当前的发展现状与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着重探讨了目前金融支持绿色信贷情况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美国佛蒙特法学院院长托马斯·马克利教授从基本概念、基本目标、责任机制、关键法律条款等方面对美国《超级基金法》进行了解读。并介绍了美国自然资源损害赔偿的原则和实践中的复杂性，针对美国棕地清理修复、再开发的实践经验 and 环境保险制度作了分享。

第二届河海大学法学校友论坛顺利举行

2019年12月7日，第二届河海大学法学校友论坛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行政楼8楼法学院钟山明镜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由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18届校友、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邵雪实习律师主持。河海大学校友会办公室黄林楠主任、赵广全老师，法学院党委孔祥冬书记、陈广华副院长、晋海副院长、校友与发展办公室徐军主任、刘惠明老师、徐安住老师、顾向一老师和闫夏秋老师以及四十多名法学校友、部分法学院志愿者同学参加了本次论坛。

在学术交流环节，经济法2002届校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刘莉进行了关于“江苏知识产权审判最新动态”的主题演讲。

经济法1992届校友、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刘长群进行了关于“一带一路”的法律服务的主题演讲。

在校友工作交流环节，首先，举行了炜衡励志奖学金捐赠证书颁授仪式。河海大学校友会办公室黄林楠主任向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栾云根主任颁授证书。栾云根校友简要介绍了设立炜衡励志奖学金的宗旨，并希望通过律所与高校展开长期战略合作。

校友工作自由交流环节，法学院各位领导、老师与校友们畅所欲言。

孔祥冬书记对各位校友回到母校参加论坛表示欢迎和感谢。晋海副院长扼要介绍了法学院近年的发展特别是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的情况，与校友们分享了未来的发展愿景。法学院校友与发展办公室徐军主任介绍了2019年度法学校友区域分会组织建设以及校友秩年返校活动情况，感念法学校友对母校的深情。作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兼职律师，刘惠明老师推动了法学院钟山明镜厅的命名和建设。

经济法1998届校友、河海大学法学校友会副秘书长、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淑奎律师、经济法1999届校友、河海大学法学校友会副秘书长、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熊锐律师、法学2008届暨民商法学2011届校友、河海大学法学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谢书磊律师分别讲述自己的从业经历，指出校友之间珍贵感情的意义。

在自由交流环节，陈建龙、陶然、苏胜利、柯慧、马成、朱亚、许奕平等校友也分别表达了对母校的热爱和怀念。

最后，经济法 2000 届校友、河海大学法学校友会会长、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栾云根主任在总结发言中表示校友与母校之间是命运共同体的关系，希望法学院校友们能以实际的行动积极支持校友会的工作。

张鑫校友与母校师生交流设区的市立法工作

2019 年 12 月 16 日晚，在位于江宁校区的法学院会议室，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2009 届校友、南通市人大法工委秘书处张鑫副处长与十余名师生就设区的市立法工作进行座谈，法学院校友与发展办公室主任徐军老师主持交流。

张鑫校友从河海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先在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所有设区的市立法权，在此背景下，张鑫校友实现了从司法工作者到立法工作者的身份转变。此次于在宁参加工作培训间隙，张鑫校友来到母校，结合南通市开展立法工作的实践，就党的十九大报告确立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三大基本原则的贯彻，地方立法“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三大原则的落实，“党的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格局的展开，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范围的理解和立法程序主要节点的把握等，进行了清晰的解读。鉴于设区的市立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类数量领先、性质以“行政法”为主、实施性立法居多、“创新”难度较大等特点，张鑫校友对于从事立法工作所需的知识储备、能力素养等提出自己的见解。在互动交流阶段，师生就设区的市立法工作面临的理论困惑与实践难题、地方立法的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的宣传贯彻与司法适用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最后，张鑫校友结合各地在高校设立立法研究中心、立法“外包”等现象，希望母校法学院师生更加关注、研究和参与设区的市立法工作。

法学院高度重视校友工作，校友与母校师生分享工作体验和体会，就是对母校的“感恩于心，回馈于行”。对设区的市立法工作相关问题的研究，就是近年来新的学术增长点。此次张鑫校友与母校师生的座谈交流，也是一次难得的法律人之间的“产学研互动”。

周霞校友荣获第四届“德法同行·南京律师团”十佳出镜律师

2019年12月20日，由南京市司法局、南京广电集团、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的第四届“德法同行·南京律师团”十佳出镜律师授牌仪式隆重举行。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南京广电集团党委委员、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晓润，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主任贾政和，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凌盛广，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教育发展部周涛副主任，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二级调研员、市律协秘书长蔺滨出席会议。

河海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2012届硕士研究生周霞校友作为十佳出镜律师出席授牌仪式。在此次选拔赛决赛中，周霞律师以83.71的成绩夺得第三名。

本次活动由南京律师协会会长贾政和主持，共七项议程：选拔情况并宣读十佳名单；新当选的十佳律师上台接受授牌；第三届十佳出镜律师代表发言；第四届十佳出镜律师代表发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南京广电集团党委委员、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晓润代表南京广电集团发言；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陈宣东代表市司法局发言；合影留念。